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资料

2026 年 8 月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的 9:15-15:00。

二、现场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中国黄金大厦。

三、会议召集人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。

四、现场会议议程

（一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；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，说明授权委托书情况，介绍到会人员；

（三）宣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；

（四）议案审议：

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- （五）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、提问、答疑；
- （六）选举监票人、计票人；
- （七）股东表决；
- （八）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九）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；
- （十）董事在股东会决议、会议记录上签字；
- （十一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：

一、公司董秘事务部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。

二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三、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，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，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。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登记的，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，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，不参加表决和发言。

四、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，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五、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自觉遵守会议纪律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。

六、股东会设“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”议程。要求发言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，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。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会上的发言，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，简明扼要。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。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、涉及公司商业秘密、内幕信息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。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发言。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不再进行发言。

七、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。本次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，每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，即为该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本次累积表决票数。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

决时，应在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“投票数”一栏内填写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。超出累积表决票数、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，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“弃权”。请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按要求填写表决票，填毕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回。

八、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监票，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，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。

九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。

十、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十一、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，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十二、为维护会场秩序、保持会场安静，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，未经授权，谢绝个人录音、录像及拍照。

议案

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

因工作调整，刘子龙先生不再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杨晶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杨晶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。

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杨晶斌先生简历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3日

附件

杨晶斌先生简历

杨晶斌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政工师。曾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（党委宣传部）副部长、团委副书记；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。